

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傳志基金獎補助作業要點

109.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3.1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4.1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6.1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傳志基金由第四屆系友劉蔚志先生捐款設立，旨在鼓勵教職員生發揮專長所學、秉持服務熱忱、拓展國際視野，積極從事利他服務、參與國際交流及相關活動，以弘揚傳志精神，樹立良好典範。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含碩博士班）在學學生、職員、教師。

第三條 獎補助金額：

一、每年度補助總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二、從事利他服務、學術交流、產學合作、企業實習、出席國際會議或參加國際競賽等事項者，每人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三、協助辦理招收國際學生相關業務。計畫撰寫及規劃者，每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出國執行相關計畫者，依本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從事利他服務者，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

一、申請表。

二、服務經歷資料（包含服務或利他行為紀錄及心得報告）。

三、推薦信一封（由受服務對象或相關活動承辦合作人員出具）。

第五條 申請參與國際活動者，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

一、申請表。

二、國際活動計畫書，內容應說明活動性質（如國際競賽、短期研究、交換或實習等）。

三、國際活動證明文件（如國外機構邀請函、錄取通知或接受函）。

四、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文件及參加證明。

第六條 申請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或企業實習者，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

一、申請表。

二、產學合作或企業實習證明文件（由合作單位或企業出具）。

三、學術交流相關證明文件；參與研討會者，應檢附發表或出席證明（如海報照片、註冊證明等）；至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應檢附交流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申請提升國際化能力或辦理招收國際學生相關業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提升國際化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如英文檢定成績、修課證明或相關收據等）。
- 三、招收國際學生相關業務之計畫書及相關倚證文件。

第八條 申請方式：

- 一、本獎補助申請資訊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公告於本系網站。
- 二、上學期申請案以當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活動事蹟為限；
下學期申請案以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活動事蹟為限。
- 三、同一事蹟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第九條 審查方式：

- 一、由傳志基金執行小組負責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 二、各項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審查。
- 三、申請利他服務者，以其服務經歷或推薦信內容作為主要審查依據。
- 四、審查完成後，由執行小組將推薦名單、建議獎補助金額及相關申請資料送請設獎人進行複審。

第十條 獎補助金發放：待複審通過後，依程序核撥至受獎補助人指定帳戶。

第十一條 附則：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